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乙方为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澳牛”品牌相关资产及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奶牛饲养、青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研发、销售纯牛奶、乳饮料、巴氏奶、酸奶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福建省,乙方承诺将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澳牛”品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分拆置入新成立的牧业公司及乳业公司(以下合称“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收购标的,本公司将收购新公司55%的股权。

公司及乙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美味的乳制品为目标,签署《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是公司与乙方就收购乙方所控制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事项达成的基本共识,《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體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叶松景(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福州澳牛”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乙方为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澳牛”品牌相关资产及业务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奶牛饲养、青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研发、销售纯牛奶、乳饮料、巴氏奶、酸奶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福建省,乙方承诺将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澳牛”品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分拆置入新成立的牧业公司及乳业公司(以下合称“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收购标的,本公司将收购新公司55%的股权。

公司及乙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健康、美味的乳制品为目标,签署《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是公司与乙方就收购乙方所控制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事项达成的基本共识,《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體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交易对手:叶松景,中国国籍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319*****51住址:福建省福州市。

乙方有20多年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的丰富经验,并在2002年开始介入奶牛养殖、牧草种植及加工业务。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澳牛”品牌相关资产及业务,生产、销售的“澳牛”牌纯牛奶、乳饮料、巴氏奶、酸奶等产品在当地拥有一定知名度。

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协议甲方,本公司;协议乙方:叶松景

合作模式:股权投资。由乙方将福州健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澳牛”品牌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营运资金、土地使用、“澳牛”等相关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及对应的无形资产等(不含公司认为不适合纳入新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分别置入新成立的牧业公司及乳业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收购标的,本公司将收购新公司55%的股权。

交易对价:根据新公司成立后实现的三年平均净利润协商约定交易对价。

排他期:自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新的投资方接触。

新公司治理:新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委派两人,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甲方按《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作为新公司治理的核心文件。

协议双方理解并确认《框架协议》所提及的交易应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乙方签署《框架协议》旨在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由于仅为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尚无法

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发挥公司在并购整合方面的核心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福建区域市场的布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双方的初步意向,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合作内容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协议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备查文件:《“福州澳牛”投资框架协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近日收到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送达的《关于更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余燕女士、孙向威先生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孙向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之阳先生自2019年4月22日起接替孙向威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职责。(刘之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余燕女士和刘之阳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对孙向威先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刘志阳先生简历

刘之阳,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曾担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负责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等项目。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2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16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6:00至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秘代云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967,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254%。其中: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B、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6,740,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124%,E、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决议通过了议案1-5、议案7-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6。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77,296,891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153,496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7%。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77,296,891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153,496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7%。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77,296,891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153,496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7%。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777,296,891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153,496股,反对1,561,200股,弃权11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7%。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4.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77,463,391股,反对1,402,3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7%。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311,496股,反对1,402,3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4%。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77,465,191股,反对1,501,0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312,796股,反对1,501,0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4%。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77,634,891股,反对1,321,8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491,996股,反对1,321,8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5%。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77,316,691股,反对1,650,5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174,196股,反对1,650,5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8%。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77,761,791股,反对1,194,4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619,396股,反对1,194,4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4%。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77,603,791股,反对1,252,4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461,396股,反对1,252,4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7%。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申请2019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777,338,291股,反对1,617,9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7,195,896股,反对1,617,900股,弃权110,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6%。

决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四、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溯律师事务所(原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昊华、解昕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同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了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双方后续涉及金额较大的合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合作名称: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1020979745

成立日期:1992年6月4日

业务范围: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招投内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粉)、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沥青、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文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谷物、豆、薯类、日用品;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机械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废旧金属(不含非金属材料)的回收及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投资及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后勤部,1984年随铁道兵集体改工并入铁道部,1990年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物资局,2003年3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定名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物资供应物资代理公司和铁路建设工程用钢材招标采购服务商,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成品油专项供应单位;主营铁路运输、建设所需的钢铁及配件、油料、火工品,大型基建项目所需钢材、水泥等相关物资贸易、工程物流、物资仓储、配送等业务。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1、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双方同意,在不涉及各自专利、专有技术及不损害第三者利益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

3.双方在成功合作的基础上探索,最终实现强强联合。

4.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双方的利益和企业声誉,并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三)甲方义务

1.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按乙方合同要求期限支付火工品及运输费用。

2.甲方协助在藏施工工务火工品工程局提供公安部颁发的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等相关有效手续。

3.甲方协助在藏所有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火工品在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负责供应。

4.甲方在乙方所购买的火工产品仅限在藏施工的中铁系统内工程局使用。

5.甲方在西藏铁路、军民融合等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不可在第三方进行购买火工品。

(四)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合同订单火工品的购进、生产和配送,并根据项目订单计划按时提供供应火工品。

2.乙方应保障供货火工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若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火工品的销售和运输等相关服务。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四、对双方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实现互通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以及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同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已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英杰先生主持,监事及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公司应邀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已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英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2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时25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6: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

7. 会议召开地点: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

8.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应控股股东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认议案:除增补马中文先生外的所有议案	选择任何项目均可以投票
100	关于应控股股东的提名增补马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通信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2)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9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10-64100338;联系传真:010-64100991

联系人:杨志坚

6. 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账号:360587;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 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交易账户:2019年4月25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输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信息。

6.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2.变更新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上述变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已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英杰先生主持,监事及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公司应邀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已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英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鹏先生的辞职申请,沈鹏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变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鹏先生在其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沈鹏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沈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和监事会主席沈鹏先生在职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北京九州环环持有北京九州环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州环环”)的信函,获悉九州环环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质押第一次融资银行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期限(自/至)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九州环环	是	9,376,441	2019-4-18	质押期限自质押解除质押止	瀚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	质押融资	
北京九州环环	是	11,750,981	2019-4-18	质押期限自质押解除质押止	瀚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5%	质押融资	
北京九州环环	是	10,013,070	2019-4-18	质押期限自质押解除质押止	北京国信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	质押融资	
合计		31,140,492				100%		

2. 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质押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瀚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40,000	97.4%	100%
瀚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470,00		